

附件4-3

合計結果: 11132322 - 12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090-041-49（以下简称废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为 7 吨。

2021.12.23

合同专用章



(1) 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运输车辆，并做好入库准备。

甲方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包装要求，不满足被拒收。

(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乙方应当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

管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13.2

13.2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南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宣統三年十月廿五日 宣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税号: 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日期 1005290203